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2.10.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5.02.24.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6.09.27.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10.08.10.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訂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第一章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。
- 二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三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- 四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：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三、執行長：由總務長擔任之。
- 四、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全球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五、遴選委員：若干人，由執行長視需要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各項工作，設下列任務編組並辦理相關工作：

- 一、減災規劃組：
 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、颱風、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  - （二）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  - （三）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  - （四）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  - （五）規劃組成裁判評量小組，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

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

## 二、推動執行組：

- (一)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，交付各處室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- (二)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行召開。邀集相關處室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- (三)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- (四)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狀況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

## 三、財務行政組：

- (一)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- (二)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前項編組所需人力，由執行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颱風及汛期前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